

附件

## 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关于违法 建筑物的处理意见告知函

开平三埠处告〔2024〕010-1号

黄梓鹏（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）：

经查，你在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南环中路2号南岸壹号银海8幢1602房加装防盗网，你对上述建筑物的加建行为未经规划审批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你非法加建的防盗网为违法建筑。以上事实有《关于开平三埠街道壹号银海小区8、9幢02户型消防飘檐违法建设问题的函》（开自然资函〔2022〕385号）、影像证据资料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此违建行为已对城乡规划建设秩序造成不良影响，需立即停止一切与该违建相关的建设、使用等活动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函之日起10日内自行采取有效措施对加装的防盗网予以拆除整改，恢复至符合规划要求的原状。若逾期未完成拆除整改，三埠街道将依法实施进一步的强制措施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关费用将由你自行承担。

在此期间，如你对本告知函内容存在异议，可在接到告知函之日起7日内向三埠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，我们将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处理。

之日起7日内向三埠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，我们将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处理。

希望你能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，尽快落实整改，共同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的合法合规与有序进行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50—2299313

单位地址：开平市三埠街道祥龙北路3区59号

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1月22日

